

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独立董事对聘任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
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针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聘任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、听取了公司董事会情况介绍并听取公司管理层的说明后，基于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判断立场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公司从事审计工作期间，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，为公司出具了客观、公正的审计报告，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内控情况。

2、本次聘任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，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，聘任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程序合法有效，没有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。同意聘任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独立董事：周世虹 石 强 李洪峰 尹宗成

2018 年 8 月